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李静，男，200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5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4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6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337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143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